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麗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衡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鄭麗容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為正衡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設。而所謂董事會「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」，乃指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、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等情形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至明。又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為非訟事件，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。再者，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，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，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，方為妥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即董事長許碧澄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僅有聲請人與許碧澄2人，因無董事及監察人可行使職權，內部無法召開董事會，對外無法簽訂買賣契約或房屋租賃契約，致其業務幾乎停頓，影響甚鉅。又相對人公司平日事務及對外業務均由聲請人與許碧澄共同處理，故聲請人應有相當之能力經驗可勝任，並願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聲請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簿、許碧澄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文、臨時管理人願任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而相對人公司目前尚繼續營運，並非停業或歇業之狀態，顯然仍有由董事會決策並執行公司業務之需求，然相對人公司除無董事長外，亦無其餘董事得組成董事會，則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，公司內外事務難以順利推動，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，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是認本件確有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又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就本件聲請具利害關係，故其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本院審酌相對人除原股東兼董事長許碧澄外，並無其他董事，僅有聲請人1名股東，許碧澄過世後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聲請人為許碧澄之配偶，並陳明其長期與許碧澄共同處理相對人公司事務，對公司經營現況、財務情形應具相當了解，又有正常智識能力、管理經驗可處理公司相關事務，且其同時具備公司股東之身分，衡情亦可本於相對人公司利益以評估損益關係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，聲請人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而為本件之聲請，因認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洵屬適當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